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勝國與告訴人魏志玟均為裕鑫通運有限公司之員工。被告不滿告訴人奚落其因病無法返回工作崗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5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右臉頰、額頭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顏面部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當庭收受和解金後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113年9月9日、同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7號卷第81至86頁、第91至9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李念純